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2)/L.42
10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达喀尔

议程项目 6(a)

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审议
和核可尚未商定的议事规则第 22 条、
第 31 条和第 47 条的部分内容

审议的议事规则第 47 条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1. 决定将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边注、标题及第 1 款的案文改为如下：

所需多数

“第 47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果争取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皆已用尽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 [简单多数] [三分之二多数] 作出决定，

[根据《公约》第 21 条 [和第 22 条第 2(g)款] 必须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的
决定除外，或] [除非以下文件另有规定：

- (a) 《公约》，
- (b)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第(e)项所述的财务规则，或
- (c) 本《议事规则》。]”

2. 请秘书处将这一尚未议定的议事规则条款的审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议程。

-- -- -- -- --